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孫曉芬
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#6386
傳真：(02)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83084638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-1外縣市補助申請表單 (6568910_10830846382_1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請轉知貴屬公私立高中職（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），協助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餐費補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餐費補助含就讀日間部、夜間部或進修學校學生，補助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設籍臺北市、持有本市「低收入戶卡」，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（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），於法定修業年限內且實際到校上課學生；就讀夜間部或補校者須為民國90年8月30日以後出生開學未滿19足歲之學生。

(二)補助額度：每名學生每上課日補助55元，本學期上課日計99日(108/8/30-109/1/20)，合計每人補助5,445元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學校廣知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學生，由學生於108年9月30日前填具餐費補助申請表，經學校確實審查資格符合者，請學校備齊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學生申請表（請依序裝訂於後）及學校正式收據各1份，於



108年10月14日前函送本局，俾依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撥及核銷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，請正確使用；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，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。
- (二)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(三)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或減免者（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等）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
三、檢送本局108學年度第1學期非本市高中職及高中職夜補校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、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名單、學生領據，亦可至本局網站（新版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taipei.gov.tw>）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生午餐補助/外縣市高中職（日間部）項或/外縣市高中職（夜補校用）項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彰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電 2019/10/14 文
交 10:33 換 章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一覽表

一、補助內容：

學校別	申請資格	補助內容	應備文件
外縣市公立及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	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之「臺北市低收入戶卡」之家庭子女。	55 元/餐，依學期間實際上課日數核算(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 99 日，全學期補助 5,445 元)。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 1 份。 二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清冊 1 份(附表 1-2)。 三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表(附表 1-1)。 (以上 3 種資料請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前備文函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)
外縣市立案之公立高中職夜間部或其進修學校	1. 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「臺北市低收入戶卡」家庭子女。 2. 本學年度開學未滿 19 足歲者(90 年 8 月 30 日以後出生)。	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 1 份。 二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清冊 1 份(附表 1-1)。 三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表各 1 份(附表 1-2) (以上 3 種資料請備文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前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)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局核撥各校補助經費至學校專戶，請學校發放該補助款時，應通知學生父母或監護人，並取得學生回條(附表 2)，留校備查。
- (二) 申請補助學生名單(或印領清冊)應避免塗改，若有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- (三) 請學校確實審核資格，送件前檢視所需檢附資料無誤，備齊後送本局依會計程序辦理撥款核銷事宜；審核不合格將退回學校修正，資料不全或有誤者不予受理，如因而逾期，影響學生權益，概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- * (四) 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，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，並正常上課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* (五)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；轉出、入學生應注意不得重複補助。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

(外縣市高中職用；北市學校請用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)

學校名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 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	戶籍所在地	臺北市	區	里	鄰	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出 生 日 期		年	月	日	電 話								
監護人	姓 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	與學生關係												
申請補助身份別													
北市低收入戶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，有效期限：__年__月__日													
(外縣市學校請浮貼學生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) 夜補校學生應<19歲(90年8月30日以後出生)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監護人簽章									
學 校 審 查	是否請領其他午餐補助：□是 □否 (請確實審核勾選)												
	審 查 結 果		□符合										
	(請務必勾選)		□不符合										
備註：		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_____ 業務主管：_____ 會計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- 註：1. 本表由申請之學生(家長)填寫，應於108年9月30日前送學校辦理申請。
2.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3. 修正處應加蓋承辦人職章，並請依補助名單依序裝訂。

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」學生印領清冊							
學校名稱(全銜): _____ (外縣市高中職用)							
序號	年\班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餐費補助金額(元)	臺北市低收入戶卡編號及有效期限	學生簽章(簽名或蓋章)	是否為原住民(是者打勾)
1				5,445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2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3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4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5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6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7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8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9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10					卡號: 有效期限: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
合計		人		元			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確認未申請教育部主副食費補助,並加註「未申請教育部主副食費補助」

以上學生(全校申請人數: _____ 人(含原住民: _____ 人))

經本校審核符合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」申請資格。

全校申請金額總計: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(金額請填大寫壹、貳、參...)

學校匯款帳號名稱:

金融機構名稱:

存戶帳號:

承辦人:

業務主管:

校長:

連絡電話:

出納:

會計:

註: 1. 本表若不敷使用,請以插入列方式增列表格,並務請編頁碼及頁間蓋騎縫章。

2. 表末「合計」各欄人數及金額務請填寫「全校合計」,多頁請統一於最末頁合計及核章。

3. 送出前檢點(✓): 附學校正式收據。 2 頁以上,有編碼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。
修正處均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
學生領據 (回條)

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學年度第 1
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 伍仟肆佰肆拾伍 元整。
 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(簽章)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註：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，加註以下文字：

前揭補助款中 元繳交學校午餐費，餘款 元，請撥入

_____ (郵局或銀行名) _____ 分行帳戶名稱：_____

帳號：																			
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 14 碼右方留空白)